

彰化縣大城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大鄉社字第 10600109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大鄉社字第 106001254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6039025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殘障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負擔及身心壓力，辦理投保鄉民團體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要保人」為本所，「被保險人」以戶籍登記為準，被保險人遷出戶籍當日午夜十二時，即終止「被保險人」的身分。

第三條 被保險人範圍如下：

- 一、 凡本鄉鄉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包含現役軍人）。
- 二、 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本鄉者）。
- 三、 因結婚而設籍本鄉者；外籍配偶未符設籍條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或殘廢者，由承保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五條 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決標金額為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給付額度。

第六條 保險期間為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書所訂期間。

第七條 本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種類分為：

- 一、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殘廢保險金：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致殘，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殘障之一者，由承保保險公司按其殘廢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殘廢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九條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它資格證明文件後，由本所轉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依民法、保險法、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承保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